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八日
立法院第五屆第三會期
第一次臨時會第一次會議

行政院游院長臨時會報告（財經六法）

目

錄

壹、前言	一
貳、法案說明	三
一、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三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案	六
三、農業金融法制定案	八
四、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制定案	九
五、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制定案	一一
六、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制定案	一二
參、結語	一五

王院長、江副院長、各位委員先進：

欣逢 貴院召開臨時會審議財經六法，邀請錫堃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本人在此除了要向王院長積極溝通各方、協調兩院，讓臨時會得以順利召開，表示由衷的敬佩與感謝，也要對各位委員先進於百忙之中撥冗出席臨時會，表示崇高的敬意。

壹、前言

財經六法，無論對當前經濟復甦或國家長遠發展，都具有關鍵性的影響。其中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修正、不動產證券化的推動、及設置自由貿易港區等議題，亦早在民國九十年「經發會」中即已得到朝野的共識；而攸關國內金融改革，提昇國內金融產業競爭力的三項金融改革法案，亦即

農業金融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及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也受到國內外的密切關注。值此全球競爭的時代，各國均全力改善投資環境，強化國際競爭力的同時，台灣擁有勤奮優質的人力及良好的投資環境，絕不能因為相關法案未能及時修訂，而在國際競爭當中落後。

本院為提振經濟景氣、掃除黑金積弊、改革行政組織、再造國家願景而送請貴院審議的一〇六項優先法案，仍有部分未能順利通過。此一結果不但令全國人民感到失望，亦引起在台外商的關注；誠如美僑商會六月十一日發表的臺灣報告中所言，相關的重要法案未能完成立法，將危及金融穩定、影響外資對臺灣經濟的信心，阻礙臺灣經濟的復甦！

我們知道，SARS的衝擊確實延緩了我國經濟的復甦。所幸，在全體國人同胞的努力下，自七月五日起，台灣已從SARS感染區除名，也正式

進入了「後 SARS 時代」。為推動「後 SARS 時代」的重建工作，讓受延緩的經濟景氣加速回升，我們除了持續執行擴大公共建設、推動公共服務就業及 SARS 防治與紓困等政策外，還需要打造一個更能刺激景氣、加速發展的財經環境，以強力帶動經濟復甦的力道。而財經六法的制訂，正是為了完善我們的財經環境，達到「活絡資金市場、提振經濟景氣」的目的。

貳、六項重要財經法案說明

為使各位委員先進，對各項法案能有更深一層的瞭解，以下錫堃謹逐

一扼要說明：

一、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我國金融問題之弊因，歷經十數年的累積，可以說是積弊已深，然而

卻又遲遲無法得到有效解決。有鑑於推動金融業的持續改革與健全化是國家經濟起飛、社會安定與產業發展的重要基石，所以 陳總統特別強烈呼籲必須全力加速金融改革工作的推動。因此，本院積極推動「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的立法工作，並在該法通過後，依據該條例設置了金融重建基金，並即時發揮了穩定金融信用秩序及改善金融體質與環境的功能。

儘管金融重建基金已經設置並有效運作當中，但該基金的規模與國際各國處理金融呆帳問題所投入的資金相較實屬偏低，無法因應行政部門持續推動金融改革、加速處理金融呆帳的需要；同時在實際處理金融問題的過程中，也檢討出許多應該進一步完備的機制與配套措施，需要透過修法以使金融重建的法制環境更加完備。因此，本次所提出的修正要點包括：

擴大基金規模；建立全國金融安全網，以加速處理問題金融機構退出市場；增加基金運作透明化機制；修正該基金行使訴訟之相關規定，以利加速追償等多項措施。

擴大重建基金的規模是本次修訂的重點之一，金融重建基金原本可運用的財源約為一千四百億元，扣除已處理四十四家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所動用資金九四四億元後，已不足以處理調整後淨值為負的中興銀行、高企及數家基層金融機構。基金規模無法擴大的結果，將使政府缺乏資金來處理其他淨值已為負數的金融機構，使重建成本日益擴大。錫堃必須向各位委員報告，處理經營不善的金融機構首重時效，而目前問題金融機構如中興銀行及高雄企銀，卻因無法立即處理，每拖一個月就要增加約二點六億元的虧損。

再者，近年來金融機構逾期放款比率偏高，如本條例未能完成修法，擴大基金的適用對象至逾期放款比率偏高之金融機構，也勢必影響金融機構承貸意願，造成金融體系信用緊縮現象，影響企業融資管道，不利產業復甦及整體經濟之發展。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案

本條例此次修正的幅度為該條例施行以來最大的一次，主要係為因應兩岸交流情勢，配合朝野各政黨於「經發會」兩岸組所達成的三十六項共識，以及依據人民實際需求所做出的必要調整，以期建構合理開放、有效管理及落實執行的法律新機制。

本條例的修正要點，在兩岸協商方面，針對現行協商架構規範與機制之不足，依務實彈性原則進行修正，以建立完整機制；在國人赴大陸方面，

將就目前採行之許可制，修正簡化相關流程，以符合民眾需求；國人在大陸地區任職，將朝明定禁止及應經許可之方向調整；另為因應兩岸往來日益密切的現況，有關我方人民、非營利團體或學校等與大陸之往來交流，將予以適度調整，以期建構交流新秩序。至於在兩岸經貿往來方面，除了配合「經發會」的共識，落實相關法律的修正外，針對開放大陸商務人士來臺居留制度、大陸物品廣告、人民幣往來及小三通法源依據等事項，亦一併建構或修正，以利推動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

最後，在文教往來方面，台商子弟的平等就學權一直是政府關心推動的工作。本次修法除將完善臺商子弟的教育體系之外，也針對我國學校與大陸學校學術交流或合作之制度化，做合理之規範。

兩岸條例經過十年的運作，兩岸的政經環境都有大幅的改變，現行法

律結構實有依人民需求儘速調整的必要，否則不僅不利於推動兩岸關係正常化，更將使兩岸在社會、文教、經貿、學校交流等方面的互動，缺乏明確遵循的依據，對我國經濟發展、國家安全維護及人民權益保障等，均將造成莫大的影響。

三、農業金融法制定案

為落實全國農業金融會議中朝野所做成的五點共識，並回應全國農漁會自救會六點共同聲明之訴求，本法之制定重點在於架構以農漁會信用部及全國農業金庫為主體的農業金融體系，改善農漁會信用部經營體質，建立農漁會信用部適當之管理制度，加強農業金融業務規範並落實監督及管理；另對於經營欠佳及重大問題農漁會信用部，亦將提供輔導及處理機制。

農業金融法的制定，不但可以健全農業金融體系，發揮支持農業發

展，建設農村及照顧農民之專業功能，更可以為目前普遍面臨經營困難的農漁會信用部，帶來重生的契機。相反地，本法若遲未通過，除將使農漁會信用部面臨經營困難，連帶影響農漁會其他業務的推展之外，業務、財務惡化到必須退出市場的農漁會信用部將會持續增加，使政府處理的成本及困難度遽增，不僅將直接影響農漁民存款戶的權益，更將衝擊農漁業的發展，造成農漁民經營及生活上的困難，進而形成社會問題！

四、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制定案

由於我國金融監理的工作長久以來分散在數個機關之間，缺乏金檢一元化的機制，金融監理的工作始終難以發揮統合的效果。而近年以來，我國為了強化金融業的競爭力，並因應資金市場的需求及變化，開放了金融控股公司的設立，也使我國金融業走向集團發展的趨勢逐漸成形。然而，

在金融集團化的同時，金檢一元化的監理機制並沒有同步被建立，在目前的情形之下，政府將難以統合性地辦理銀行、證券及保險之檢查事宜，對於越趨複雜化的金融控股公司跨業經營，更難以進行有效的合併監理工作。

為了有效監理日趨複雜化的金融集團，維持金融環境的穩定，儘速成立一個可有效整合銀行、保險、證券與期貨等金融業之政策及監理事權，使金檢一元化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經成為了社會的共識與迫切的期待。然而此一法案自九十年以來，歷經兩年的審議卻仍未蒙貴院通過，完成立法程序。此舉已使我國金融產業的長期發展，特別是金融控股公司的健全發展，蒙受不利影響。

錫堃深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成立，足以為我國金融產業帶來更

進一步的資訊透明化，對於提振國際機構以及國人對於金融服務業的信心實有莫大的幫助。

五、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制定案

不動產是帶動整體經濟復甦的重要關鍵之一。有鑑於近年來國內不動產市場持續低迷，不僅衝擊業者生存，也連帶影響相關產業與國內經濟的發展，因此政府相關部門與學者專家均不斷思索如何有效活絡不動產市場的方法。而在「經發會」投資組及產業組中，也不約而同地討論到這個問題，並分別獲得了「積極推動土地證券化」與「加速推動不動產證券，以健全房地產市場運作」兩項共同意見。由此可見，推動不動產證券化不但

是活化不動產市場的一帖良藥，也早已是朝野各界的共識。

不動產證券化的精神是將原本不具流動性的不動產，透過細分為較小

單位並發行有價證券予投資人的方式，來增加不動產之流動性及籌資管道。本條例若順利通過，對不動產市場而言，不但將可以使業者直接由資本市場募集資金，減少資金成本、活絡並健全交易市場之外，更有穩定不動產市場價格的作用；另外對金融市場而言，將可促進金融商品多元化，擴展金融市場深度與廣度，增加法人與投資人投資工具並提升整體資金運用的效率，效益十分顯著。

六、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制定案

自由貿易港區是透過「境內關外」概念的設計，一方面令港區內廠商自主管理，另一方面大幅鬆綁有關貨物通關、資金流通及商務人員入境等管制，並提供租稅減免及單一窗口服務，藉此推動港區、加工出口區及相關工業園區的轉型，進而營造促使國內外廠商在我國設立營運總部的良好

環境。

本條例的修正，除攸關我國自由貿易港區的設立時程之外，更將帶來諸多經濟發展的效益。例如，透過境內關外之制度設計，通關程序簡化，以及港區可從事零組件組裝等較深層次之加工等方式，將可提高貨物產製及流通的效率。此外，在行政單一窗口化、港區事業自主管理、商務人士入境便捷化、資金流通限制放寬等行政管制簡化與鬆綁措施的推動，以及貨物稅、關稅等多項賦稅減免的優惠下，將可提升相關作業效率，創造吸引廠商進駐投資的意願。

根據中華經濟研究院的研究指出，自由貿易港區的設立，不但可以使台灣的港口再生，更具國際競爭力，同時，若以今年通過後的時程計算，從二〇〇三年到二〇〇七年的五年間，將可增加一兆的進出口貿易量，促

成二千多億的投資，同時創造十七萬個工作機會，如此龐大的商機與工作機會，對於台灣現階段的經濟發展與廣大的勞工朋友來說，確實相當重要。值此全球競爭時代下，儘速設立自由貿易港區，將是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突破經濟成長瓶頸的重要途徑。

相反的，若是本條例未能順利通過，除將使自由貿易港相關的機場或港口建設計畫，在無法吸引民間資金的情況下，難以進行，也使臺灣喪失成為區域營運中心的先機。隨之而來所可能產生的失業率上升，工業產值及進出口金額降低等後遺症，更可能影響國內外投資者對於臺灣投資環境失去信心，使我國經濟發展與體質無法突破瓶頸、轉型成功。

參、結語

政府存在的價值，就是不斷提升國家競爭力，並為人民謀求更好的生活！因此，在後SARS時代，全民引頸企盼拚經濟、大改革之際，錫堃相信各位委員先進，必能以國家發展及人民福祉為先，儘速通過上述六項財經法案，為我國經濟發展注入強大的能量，讓景氣早日復甦，進而帶動國家社會整體的發展。

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並祝
各位健康平安，謝謝！

行政院院長 游 錫 堃